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	北自科技
保荐代表人：	李翔、夏姗薇	上市公司代码：	60308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63号），同意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自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4,055.69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2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6,305.08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6,477.2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827.85 万元。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北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从公司治理、公司制度、内部控制、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对北自科技进行了持续督导。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的相关要求，本保荐机构于 2024 年 12 月对北自科技进行了现场检查。具体情况、本保荐机构意见及结论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制定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并告知了北自科技。保荐代表人李翔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对北自科技实施了 2024 年度持续督导

现场检查，并以电话、访谈、邮件等形式落实现场检查相关后续工作。

本次现场检查内容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序号	现场检查事项	保荐机构意见
1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p>我们查阅了北自科技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管理办法，并重点关注了《公司章程》修订情况以及《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管理制度》的发布。保荐机构认为，北自科技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p> <p>(1) 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议事规则》等）；</p> <p>(2) 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p> <p>(3) 北自科技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切实有效执行，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p>
2	信息披露情况	<p>通过查阅公司相关的信息披露制度及相关公告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北自科技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p>
3	公司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p>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通过现场检查及查阅公司关联交易内容和相关决策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北自科技业务、资产、人员、组织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性良好，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未发现存在违规资金往来。</p>
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p>通过查阅募集资金专户台账、月度对账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同并走访/检查募投项目实施现场，保荐机构认为，北自科技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按照制度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正常建设，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p>

5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通过查阅公司关联交易合同、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相关董事会决议，保荐机构认为，北自科技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6	经营状况	根据公告文件，公司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64 亿元，实现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49 亿元，202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53 亿元（同比增长 5.62%），实现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1 亿元（同比增长 6.29%）。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相对稳定，内部经营稳健，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业绩稳定增长，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7	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注意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关注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严格履行各项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检查，公司不存在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现场检查过程中，本保荐机构得到了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积极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北自科技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持续督导期内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北自科技业务、资产、人员、组织机构及财务等方面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往来的情况；北自科技

的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保证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 翔



夏 姗 薇



2025 年 1 月 8 日